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易字第41號

上訴人 葉麗萍

陳麗美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富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光田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葉麗萍工資差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88,609元、資遣費差額123,216元，共711,825元本息、上訴人陳麗美工資差額600,818元、資遣費差額112,391元，共713,209元本息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25,034元（計算式：711,825元 + 713,209元 = 1,425,03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，然其中請求工資差額合計1,189,427元部分（計算式：588,609元 + 600,818元 = 1,189,427元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該部分裁判費12,781元之二分之一，而其餘請求給付資遣費差額部分，因非請求給付工資，則無該規定之適用，是以，本件應先徵第一審裁判費8,766元（計算式：15,157元 - 12,781元 × 1/2 = 8,766元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），惟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579元（見原法院卷第1宗第9頁），尚不足1,187元（計算式：8,766元 - 7,579元 = 1,187元）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惠郁

法官 顏世傑

法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宜汝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